

富实践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发2021年1月份 学习指导篇目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实践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基层实践所（站）理论政策学习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学习指导意见》，现将2021年1月份学习指导篇目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习篇目

（一）政治理论学习篇目

- 1.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》
第四章《我们的目标就是让全体中国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》
- 2.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
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

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》第一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

3.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

12月28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：《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足富裕》

（二）政策知识学习篇目

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》（政法委提供）

（三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业务知识学习篇目

1. 《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指导手册》

第一章第一节《为什么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》

第一章第二节《怎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》

2. 新时代文明实践信息管理平台“学习培训”栏目

《陆士桢：新时代中国特色志愿服务》

（<https://www.fpsjzx.gov.cn/sjzxn/zyxp/Q3muaq.htm>）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始终将学习指导篇目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落实首要政治任务的具体举措，作为建设“学习传播党的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”重要途径，作为组织凝聚基层群众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的有效形式，结合基层实际情况，保证学习时间，落实好指导篇目学习。

2. 务求实效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效果导向，积极探索有效方法、路径、载体，统筹运用传统阵地和新载体、新平台，与惠民服务、文化生活、情景体验、情感交流有机结合，让党的科

学理论学习和传播更有温度、更接地气、更为有效。

3.做好记录。对照县中心下发的学习指导篇目和自行安排的学习篇目，根据实际学习情况做好记录。

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
2021年1月14日

